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88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25 年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 城市建设）项目入库及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为依法在汕头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落户汕头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遵循具体专题规定。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工作;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财政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1。

(三)承担 3 项以上(含 3 项)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含 1 项)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企业法人,以及承担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法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项目。

(四)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优先支持项目实施期内能产生更多数量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 PCT 专利)和新增产值及利税的项目;优先支持以往项目按期完成结题验收、获得科技成果及奖励的单位;优先支持科技研发投入大的单位。

(五)项目申报须按照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st>)规定的格式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严禁违反

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一经立项，申报书填写的相关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

（六）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八）项目立项遵循质量优先原则，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整体不予立项。

二、申报程序

（一）信息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加入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系统申报。申报人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并胶装申报书及相关说明材料（一式2份），由项目主管单位汇总后统一送交市科技局。

（三）填报入库表。申报人须按要求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电子版（附件2，入库信息表格式不得修改），并送交所属项目主管单位，由项目主管单位汇总后统一送交市科技局。

（四）审核推荐。项目主管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并正式行文（含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4）报送市科技局（径送科技资

源统筹科)。各项目主管单位应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一致。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17:00;

(二)项目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7:00;

(三)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00;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7:00。

四、注意事项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10月16日17:00前完成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项目主管单位须在10月20日17:00前完成《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审核工作,并向市科技局行文推荐(含入库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3)。

(二)请各项目主管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申报项目时,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等信息须与入库信息表保持一致;未经项目主管单位推荐入库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项目立项将从本次完成入库及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不再另外组织申报。

五、联系方式

(一)综合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科技资源统筹科 陈琼 邱涵 0754-88426676

(各专题业务性问题请咨询申报指南中具体专题牵头科室)

(二) 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020-83163365

附件：1.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2.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

3.入库项目推荐汇总表

4.项目推荐汇总表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1）

支持方向：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工智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项目申报单位须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 3.鼓励项目申报单位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含 1 件），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高新技术科 0754-88426672

——专题二：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2）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

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联合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共建科技交流合作平台。

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学科领域产出2篇以上（含2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2件以上（含2件）；

3.本专题各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5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专题三：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3）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企业与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等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业，项目合作单位须为在汕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需签订合作协议，并联合申报项目；项目合作双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从属关系（或股

权投资关系)；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应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含2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专题四: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专题编号:20250404)

支持方向: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汕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具有博士学位、且为项目申报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2.项目负责人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基金项目支持,且非在站博士后;

3.项目负责人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学科领域申报或承担1项以上(含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基金)项目,产出1篇以上(含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二、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五：医学科技人才培养及临床技术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1）

支持方向：支持针对常见病、多发病（妇科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领域），选择重点学科，开展人才培养、疾病普查、早期诊治等工作，在基础理论、新医疗技术、新医疗方法以及管理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和临床应用研究，提升城乡临床应用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或落户我市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的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4.项目申报单位为三甲医院和高等院校，限申报本专题4项；其他单位，限申报本专题2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社会发展科 0754-88426652

——专题六：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2）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海洋、水、大气（柴油车尾气等）、土壤

等污染治理、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防灾减灾、信息安全、公共安全（消防、食品、地震、危险化学品、红火蚁防治等）、禁毒、预制菜、冷链物流、康养等民生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或落户我市的高等院所、科研院所；

2.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 1 项，或形成关键设备与技术标准 1 项，或发表省级以上相关论文 2 篇，或相关产品与服务实现 3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4.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5.本专题每个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 1 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社会发展科 0754-88426652

——专题七：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3）

支持方向：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的深度科技协作，集聚创新资源，建设具有成果转化、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等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和提升科技服务体系。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承办中小型科技

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的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

2.需搭建聚集成果展示、产业对接、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等功能的线上平台，设立“先用后转”专区，支撑区域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管理改革；

3.项目实施期内，集聚省内外投资机构、投资人入驻线上平台不少于100家（人），导入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科技成果不少于200项（件），组织不少于1场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监督服务科 0754-88426619

三、引进科技创新资源

——专题八：柔性引进科技人才专题（专题编号：202506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按照“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原则，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科研、技术和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人才租赁、校地平台引才、退休返聘等方式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企业事业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须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需签订合作协议，并约定派出的科技人才或团队来汕合作方式方法；项目合作双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从属关系（或股权投资关系）；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

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应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含 1 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含 2 件），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3.柔性引进的科技人才或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已获得我市人才计划支持的科技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不得重复申报。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科技资源统筹科 0754-88426676

附件2

项目名称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名称			
市县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YYYY/MM/DD	到 YYYY/MM/DD	
计划总投资（元）	XXXXX	市县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	XXXXX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							
实施/用款单位	XX公司	项目法人/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市县主管科室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XX科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名字	联系电话	科室电话		
市县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教科文科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政策依据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入库及申报的通知》（汕府科〔2025〕88号）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途	设备费XX万元，主要用于……等；业务费XX万元，主要用于……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XX万元，主要用于……等；绩效支出XX万元，主要用于……等；……						
绩效目标	XXXXXX						
产出指标	XXXXXX						
效果指标	XXXXXX						
立项论证情况	专家评审						
其它信息	无						

附件 3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
入库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用款单位	项目法人/负责人	实施周期	计划总投资（元）	市县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
1				到		
2						
3						
4						
5						
6						
7						
8						

附件 4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题	项目实施周期 (年)	申请资金总额 (万元)	项目是否已入库
1						
2						
3						
4						
5						
6						
7						
8						

